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债券简称：12 云内债

股票代码：000903
债券代码：112107

编号：2016—056 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2 云内债” 2016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2012 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 云内债”或“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凡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 年 8 月 26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发行的 2012 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 112107）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将期满 4 年。根据本公司“12 云内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本期公司债券的名称：2012 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2 云内债
- 3、债券代码：112107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6.05%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起息日：发行首日即2012年8月27日

9、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8月2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本金兑付日：2018年8月27日

11、担保情况：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按照《2012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云内债”的票面利率为6.05%，每手“12云内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500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8.4000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4.450000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8月26日

2、除息交易日：2016年8月29日

3、债券付息日：2016年8月2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8月2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云内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

地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

邮编：650200

联系人：翟建峰

咨询电话：0871-65625802

传真：0871-65633176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人：闫星星

联系电话：010-85156356

传真：010-65608440

邮政编码：100010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